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(附件二)

外部視察小組 111 年度第三季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5:30

地點：秘書室會議室

召集人：李委員晉安

出席委員：李委員郁慧、吳委員曉萍

列席人員：陳秘書立中、戒護科吳科長彥綸、作業導師林清策老師、戒護科路科員安琪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謝謝大家百忙之中參與這次的會議，那我們就這次議題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工作情形討論吧！

貳、視察案源及內容：

一、依據 11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「外部視察小組 111 年度視察計畫」(附件一)。

二、本季視察主題為：「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工作情形」。(附件二)。

參、委員視察意見：有關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車資、餐費是否由每月薪資扣除？

肆、機關列席人員回覆(機關處理情形)：

有關本所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車資、餐費的收取方式：

- 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35 條規定：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，應自理其出外期間交通及飲食，必要時監獄得給予協助。
-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期間，如係自理交通及飲食，其費用須由本人之保管金中領取使用，本所基於交通安全及飲食便利性之考量，與協力廠商簽約時，皆爭取交通接送與提供飲食之項目，並協調相關費用之減免，期能降低受刑人負擔。
- 惟基於受刑人自理相關費用原則下之扣款方式，廠商提供之交通及飲食所需費用，仍以自受刑人保管金內扣除辦理之。

伍、自主監外作業

一、定義：

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(下稱辦法)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指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，監獄無須派人戒護之監外作業。

二、 作業內容：

➤ 辦法第 21 條：

受刑人從事監外作業，以監獄指定之作業協力單位者為限。

- 本所 111 年度共簽約 3 家協力廠商，計有 9 名自主監外作業名額。
工作內容主要以人力派遣及工程相關。

三、 作業時間：

➤ 辦法第 34 條第 1、2 項：

監獄對於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，應指定其每日在外時段，必要時得令受刑人向指定處所報到。

前項指定時段，自當日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之間，由監獄斟酌實際需要規定之。但經監獄、作業協力單位及受刑人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
- 本所現行作業時間統一為上午 8:00-17:00，中午休息 1 小時，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。

四、 交通與飲食：

➤ 辦法第 35 條：

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，應自理其出外期間交通及飲食，必要時監獄得給予協助。

➤ 現行方式：

- (一) 交通：本所簽約之協力廠商均派專車接送受刑人上、下班，惟向收容人酌收交通費，費用每月統計後自收容人保管金扣除。
- (二) 飲食：受刑人自理或由廠商供餐兩種。本所對於交通費及伙食費部分，於評價會議時均會向廠商提議減免，希能為受刑人提升工作福利，減少負擔。
- (三) 飲食補助費：本所依受刑人作業日數，依署頒給養支給標準，撥入飲食補助費。

(四) 協力廠商資料彙整表：

協力廠商	瑾廷強有限公司	晟意室內裝修企 業工程行	福將開發工程 有限公司
工作內容	人力派遣	工程	人力派遣
簽約人數	5	2	2
作業時間	8:00-17:00		
作業地點	新竹縣、市		
交通方式	廠商接送，酌收交通費(50 元/趟)自收容人保管金扣除		
薪資	25,250 元/月 不足月，以每日 841 元計算(含歷經之例假日)		
供餐	免費供餐	供餐：80 元/餐	自理

五、遴選

➤ 辦法第 27 至 30 條：

➤ 本所執行現況：

1. 本所主要收容刑期 6 個月以下受刑人，且為避免超額收容，經常不定時辦理移監，為能及時遴選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，不定時向新收受刑人進行宣導、填寫意願調查表，以利及早留用適當人選。
2. 審查各項法規要件均符合，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通過後，報署核備。
3. 職前講習：
本所於受刑人正式出工前，召集衛生、戒護、教化及作業相關人員、廠商、受刑人及其家屬一同進行「職前講習」，說明工作內容、注意事項與應遵守規定。
4. 因應疫情，目前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須打滿三劑疫苗始可出工，惟考慮監所封閉之環境因素，已自 110 年 5 月起停工迄今，並視疫情狀況與本所量能，持續滾動式調整。

陸、 其他事項討論：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，鑒於全球暖化之趨勢下，臺灣夏季炎熱難耐，各矯正機關如何採取有效之抗暑及降溫對策，對於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視察，列入建議事項參考。

柒、 次季視察事項訂定：

依據「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1 年度視察計畫」次季視察主題為「收容人接種新冠肺炎疫苗情形」，召集委員為吳委員曉萍。

捌、 散會。